

人口与社会

夫妻教育匹配对男性平等分担家务的影响

牛建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北京 100028)

摘要: 利用2000年和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 考察了21世纪最初十年间中国婚姻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变化, 着重检验了夫妻教育匹配对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研究发现, 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近年来呈缓慢的上升趋势, 2010年全国接近两成的已婚夫妇相对平等地分担家务。夫高妻低的教育匹配模式不利于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以及改变“女主内”的分工模式; 与之相对, 夫妻教育相同和夫低妻高的教育匹配模式在不同程度上推动着男性平等分担家务。文章认为, 夫妻平等分担家务代表了现代社会经济和性别平等文化背景下家务分工演变的方向。实现这一转变, 女性自身教育水平的相对提高以及教育匹配现象的演化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与完善社会服务体系, 则是家务分工平等化的重要社会保障。

关键词: 夫妻教育匹配; 家务分工; 性别平等

中图分类号: C92-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17)02-0032-10

DOI: 10.3969/j.issn.1000-4149.2017.02.004

The Impacts of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on Men's Equal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NIU Jianlin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Labor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28, China)

Abstract: Using data from Survey on the Status of Chinese Women conducted in 2000 and 2010,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phenomenon of men's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in China. The results show that China is witnessing an important, albeit slow, trend of equalizing division of household work between couples. In 2010, twenty percent of the couples aged 18 to 64 shared their housework relatively equally. Educationally homogamous marriage are more favorable in promoting equal division of housework between couples,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hypergamous marriage. Moreover, the newly-emerging marital pattern with women marrying downward in educational gradient also promotes men's equal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significantly. This study concludes

收稿日期: 2016-06-20; 修订日期: 2016-11-0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10@ZH020)。

作者简介: 牛建林, 社会学博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that an equal division of housework signifies the direction for future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division of labor. Rapid advances of female education and evolving nature of assortative mating are the most effective forces driving the equalization process. Nevertheles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equip the society with more friendly social services as to facilitate the process.

Keywords: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division of household work; gender equity

一、引言

20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快速的社会转型和经济发展,越来越多的女性接受了中高等教育,并活跃在社会经济生产的各个领域。女性自身知识、技能和社会角色的变化,要求性别分工文化与实践发生相应的转变。在家庭领域,男性平等地分担家务成为现代经济与社会文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不少调查研究反映,尽管多数社会中女性仍然承担着大部分家务劳动,近年来,男性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亦悄然显现,并呈现出一定的上升趋势^[1-3]。在这一背景下,考察男性平等分担家务现象的发生、发展趋势及其影响机制,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理解性别文化演变的重要窗口,对于缓减传统分工下职业女性的家务劳动压力、推动社会性别平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现有关于中国家庭家务分工的研究,多数关注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长短。这些研究指出,迄今为止,女性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远远超过男性;尽管近年来家务劳动时间总量明显下降,但女性的劳动时间仍相对更长^[4-5]。这些研究分析了夫妻相对资源、可利用时间、性别观念等供给侧因素以及家庭结构、环境等需求侧因素对家务分工的不同影响^[3-4,6],为理解我国家务分工的特点及其成因积累了重要知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很少有研究考察客观劳动时间以外的家务分工特征。事实上,家务劳动种类繁多,不同类型的家务对时间和精力的耗费程度不同,加之个人的劳动效率也往往存在差异^[7-8],因此,直接比较劳动时间的长短往往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家务分工状况。全面理解现阶段我国婚姻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演变趋势,有必要系统考察各时期夫妻家务劳动的综合差异。

本文使用2000年和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考察21世纪以来中国家庭男女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及其潜在变化趋势。针对教育这一影响性别观念、个人资源以及地位的核心因素,文章着重检验夫妻教育匹配状况对双方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影响。在现有研究的基础上,本研究在以下方面进行拓展与补充:首先,文章使用全国代表性抽样调查数据,考察夫妻家务分工的综合差异。这在以往研究中尚不多见,相应研究发现能够为了解现阶段我国家务分工状况补充新的知识。其次,文章比较分析了2000年和2010年全国已婚夫妇的家务分工特征,为了解家务分工模式的演变提供了实证依据。再次,文章从性别平等的视角出发,重点检验夫妻教育匹配状况对男女平等分担家务的影响。本文的研究发现为探讨性别平等文化与实践的关系、理解家务分工的演变趋势提供了有益尝试。

二、文献综述与研究假设

1. 夫妻教育匹配与家务分工模式的关系:理论评述

家务分工是社会学与家庭经济学研究的核心议题,长期以来,该领域积累了大量理论和实证研究成果。在理论方面,现有关于家务分工的假说与观点主要有相对资源假说、时间可及性假说、社会性别角色理论、情感互动假说,以及家庭生命周期理论。这些理论从不同的角度对家庭性别分工模式,特别是女性为主的家务分工模式的成因进行了阐释,提出了夫妻资源的多寡、时间约束、性别观念、

情感表达,以及不同阶段的家务需求等因素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夫妻双方的家务劳动量。关于这些理论的具体介绍可参见综述性研究^[6],本文着重探讨这些不同假说关于夫妻教育匹配与家务分工关系的论断。

在上述理论中,相对资源假说为夫妻教育匹配和家务分工的关系提供了最为直接的阐述。该假说认为,夫妻结构性资源的相对多寡决定着双方在家务分工中的议价能力;资源较多的一方往往利用较高的议价能力规避家务劳动,其结果是资源较少的一方承担大部分甚至全部的家务劳动。结构性资源的主要测度指标有受教育程度、收入、职业特征等;根据相对资源假说推断,在不考虑其他资源差异的情况下,夫妻拥有同等教育有利于双方平等地分担家务;相反,在教育异质婚中,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一方可能利用教育优势规避家务劳动,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性因而较小。

与相对资源假说相比,其他理论对夫妻教育匹配特征的探讨多为间接的、隐性的推断。时间可及性假说认为,夫妻双方本着最大化家庭利益的原则,根据各自的时间约束决定家务分工;时间较为充裕的一方往往承担更多的家务劳动。结合人力资本理论关于时间价值的论断对该假说进行推演,夫妻受教育程度的对比可能通过时间价值或机会成本的差异,影响双方的家务劳动量。夫妻中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一方时间价值相对较高,从事家务劳动的机会成本更大;因而,家务分工的结果极有可能是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方从事更多的家务劳动,其具体作用往往是通过夫妻的相对职业地位、工作时间来实现的。

此外,社会性别角色理论认为,个人受既有的社会性别角色文化的形塑,形成自身的性别观念和态度,包括对待家务分工的态度。一般而言,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更倾向于持传统的性别观念,认同“男主外、女主内”的性别分工;受教育程度较高者则相反。因此,对教育异质婚而言,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一方是推动性别平等的潜在主体。然而,与“女主内”的家务分工现实相联系,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更符合女性的权益,因而男女两性对于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动力并不相同。这也意味着,与夫高妻低的教育匹配关系相比,夫低妻高的匹配关系更有可能推行平等的家务分工。

2. 中国家庭家务分工与夫妻教育匹配关系的实证发现

在实证研究中,迄今为止考察夫妻教育匹配状况对家务分工影响的研究还相对较少。杨菊华利用200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教育异质婚中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显著少于教育同类婚的情况,但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与教育同类婚的情况无显著差异^[9]。另一研究利用1990—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4]。周旅军对城镇男性被访者的研究发现,与妻高夫低的教育匹配模式相比,教育同类婚和夫高妻低的教育匹配关系中男性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均显著较低^[10]。这些结论部分支持了相对资源假说的论断,即教育资源的优势有助于降低个人承担的家务劳动量。然而,由于这些研究着重考察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绝对差异,对于家务分工的综合特征及其潜在演变很少涉猎。

近年来,有个别研究开始关注家务劳动时间以外的其他分工指标。佟新和刘爱玉利用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分析了城镇地区未与长辈同住的双职工夫妻的家务分工特征。研究发现,妻高夫低的教育匹配关系中丈夫平等或更多地承担家务的可能性显著更高;但在夫高妻低和夫妻相同的教育匹配关系中,丈夫分担家务的行为无显著差异^[3]。尽管该研究考察了家务分工的综合特征,但由于其关注的人群具有一定的选择性,相应研究发现是否能够反映同一时期全国其他婚姻家庭的情况尚不可知,该研究的外部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检验。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为理解我国现阶段的家务分工特征积累了重要的知识和信息。不过,囿于各

研究设计中考察维度、指标及人群特殊性等因素的限制，目前该领域的研究仍存在一定缺憾：首先，现有研究多数针对家务劳动时间的对比，相对缺乏关于家务分工综合特征的关注。由于家务劳动种类繁多、难以标准化，加之，个人做家务的习惯与效率也往往不同^①，因而单独考察家务劳动时间难以全面、真实地反映家务分工状况。其次，现有研究对于家务分工动态特征缺乏系统的关注与探讨。尽管有研究发现近年来男女两性的平均家务劳动时间均出现下降，但由于分析指标仅限于绝对劳动时间，这些研究得出了“女主内”的分工模式并未改变的结论。这一研究现状在客观上制约了学术界关于性别平等文化演变以及男性分担家务现象上升的正确认识。再次，既有研究对教育匹配特征的测度缺乏敏感性。不少研究对教育匹配的测度主要停留于夫妻教育程度孰高孰低的简单对比，由此构建的教育匹配变量不仅与夫妻双方的教育特征简单线性相关，而且也在客观上限制了相关发现的深度。

3. 研究假设

本文在详细测度夫妻教育特征的异同、差异的大小与方向的基础上，系统考察夫妻教育匹配对家务分工综合特征的影响。结合上述理论与实证发现，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设。

假设 1：教育异质婚与同类婚对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影响不同。教育同类婚中夫妻在自致性资源、时间约束、性别观念等方面相对更为对等，因而，相应婚姻关系中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性有望高于教育异质婚，特别是传统男高女低的异性婚配关系。

假设 2：不同类型的教育异质婚（如夫高妻低或夫低妻高）对家务分工的影响不同。如前面所讨论，无论从相对资源、时间可及性或性别角色观念出发，夫低妻高的教育匹配关系在理论上比夫高妻低的匹配关系更有助于促进丈夫平等地分担家务。由此推断，夫低妻高的教育匹配关系中，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性高于夫高妻低的匹配关系。

假设 3：夫妻教育差距越大，异质婚对家务分工模式的影响也越大。如前所述，夫妻教育差距的扩大往往会强化双方资源、时间约束、性别观念等方面的对比；因而，相对于教育同类婚，异质婚对家务分工的影响可能因夫妻教育差距的扩大而增强。

三、数据与分析方法

1. 数据来源与样本特征

为了检验上述教育匹配状况对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本文使用 2000 年和 201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是由全国妇联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组织开展的^②，两次调查均以调查时点全国 18—64 岁的男女公民为目标人群，采用独立的分层多阶段概率抽样。两次调查中使用了具有延续性的调查问卷，收集了被访者的基本社会人口特征、教育状况、劳动就业、社会与政治参与、婚姻家庭，以及健康等方面的丰富信息，这些数据为研究家务分工模式及其可能的演变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本研究结合两次调查中可比的变量信息，主要考察 21 世纪初以来全国 18—64 岁已婚有偶被访者的家务分工特征。表 1 展示了这些被访者的主要社会人口与婚姻特征。

表 1 显示，两次调查中，女性被访者的年龄结构均比男性略轻，这与婚姻传统中初婚年龄的性别差异有关。不论男女，约有一半的被访者居住在城镇^③，超过六成的被访者受教育程度不超过初中，

① 例如，2010 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显示，2010 年已婚有偶的被访者中，超过 15% 的女性回答通常看电视的时候，“经常”同时做一些家务活，而男性相应比例仅约 3.7%；31.6% 的女性看电视的时候“从不”同时做家务活，而男性的相应比例则高达 60.2%。

② 关于三次全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的详细介绍可参见：宋秀岩主编的《新时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上卷）》，中国妇女出版社，2013 年；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课题组《社会转型中的中国妇女社会地位》，中国妇女出版社，2006 年。

③ 2010 年分析样本中居住地为农村的比例较高，这可能一定程度上隐含了城乡居民在结婚时间、婚姻稳定性等方面的差异。

四成左右的人职业为农林牧渔水利工作。与男性相比,女性受教育程度总体偏低,从事非农职业的比例也较低。在两次调查时点,绝大多数(约97%)被访者为初婚,子女数量平均不到2个。绝大多数被访者的夫妻年龄相差不超过2岁,丈夫比妻子大2—5岁的约占1/4。此外,约有一半的被访者夫妻受教育程度相同,近四成的被访者夫妻教育相差一级,其中男高女低的匹配模式比男低女高的模式更为多见。

对比两次调查结果可见,与2000年相比,2010年被访者的年龄结构较老,男女被访者的平均受教育程度、非农从业比例均有所上升,但平均子女数、有学龄前子女的比例则呈现不同程度的下降。这些差异与总人口的变化趋势相吻合。值得一提的是,两次调查间,传统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类型明显下降,而夫妻教育相同或妻

表1 已婚有偶被访者的主要社会人口与婚姻特征(未加权)

变量	2000年		2010年	
	男(N = 7421)	女(N = 9205)	男(N = 12894)	女(N = 14438)
年龄(岁)				
18—29	12.36	15.01	9.05	13.31
30—39	36.83	38.50	26.74	29.46
40—49	28.76	27.53	32.40	32.39
50—59	16.33	13.88	23.69	19.25
60—64	5.73	5.07	8.12	5.58
居住地类型				
城镇	50.06	49.99	45.34	45.63
农村	49.94	50.01	54.66	54.37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5.14	41.49	23.24	35.27
初中	40.46	33.69	41.61	36.70
高中/中专	23.70	18.91	22.18	18.30
大专	7.34	4.42	7.87	6.17
大学本科及以上	3.37	1.49	5.10	3.56
职业特征				
单位负责人	5.50	2.69	4.78	1.83
专业技术人员	9.20	9.85	7.34	8.70
办事人员	6.31	3.29	7.68	5.14
商业服务业人员	11.76	14.50	15.84	23.60
农林牧渔水利人员	42.55	47.64	33.98	40.28
生产运输操作人员	22.53	14.44	29.46	15.85
其他	2.14	7.58	0.93	4.60
婚姻状况				
初婚	97.21	96.61	97.08	96.75
再婚	2.79	3.39	2.92	3.25
平均子女数	1.85	1.93	1.65	1.64
有6岁及以下子女	24.00	22.44	8.03	8.73
夫妻年龄匹配				
相差不超过2岁	64.95	61.36	64.19	60.95
夫大妻小,相差2—5岁	23.03	24.44	23.7	25.06
夫大妻小,相差5岁以上	8.46	12.27	9.04	11.20
妻大夫小,相差2岁以上	3.56	1.94	3.07	2.79
夫妻职业匹配				
夫妻职业不同	44.52	44.51	56.36	53.66
夫妻职业相同	55.48	55.49	43.64	46.34
夫妻教育匹配				
夫妻教育相当	49.99	50.23	53.22	52.26
夫高妻低,差1级	28.54	28.62	26.19	27.08
夫高妻低,差2级或以上	8.51	8.39	6.81	6.75
妻高夫低,差1级	11.21	11.32	11.70	12.00
妻高夫低,差2级或以上	1.76	1.44	2.08	1.92
夫妻承担家务劳动较多者				
丈夫	11.84	8.89	9.84	7.72
妻子	73.00	76.04	71.17	74.55
差不多	15.16	15.07	18.98	17.73

高夫低的教育匹配现象则呈一定的上升趋势。

分析样本中,被访者的家务分工模式以妻子承担较多家务为主,相应比例超过七成;不过,与

2000 年相比, 2010 年调查中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差不多”)的比例上升, 而以妻子或以丈夫为主的家务分工模式则有不同程度的下降, 这些差异在统计上高度显著^①。

2. 主要变量与分析方法

为了更好地理解现阶段我国婚姻家庭中家务分工特征、变化趋势及其影响机制, 本文利用上述调查数据进行混合截面数据分析 (pooled cross-sectional data analysis)^②。本文关注的结果变量为家务分工综合特征, 由问卷中“夫妻二人比较而言, 谁承担的家务劳动更多”来测量。该变量的具体量化为: 0 = “妻子”, 对应于传统的女性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分工模式; 1 = “丈夫”, 对应于丈夫承担较多家务的分工特征; 2 = “差不多”, 即夫妻相对平等的分工方式。为了尽可能地保留变量信息的丰富性, 探讨夫妻平等分担家务与其他两类分工模式的潜在差异, 本文在数据分析中仍使用上述三分类的测度。

针对因变量的量化特征, 本文选用多项罗吉特 (multinomial logit) 模型进行分析, 在分析过程中控制了被访者的个人特征、婚姻关系及家庭其他特征对家务分工的竞争性解释, 以检验夫妻教育匹配特征的独立效应。具体而言, 本文的控制变量包括被访者的居住地类型、年龄、受教育程度、职业类型、工作时长、外出学习/工作的自主权、对传统性别观念的认同、子女特征, 以及夫妻职业、年龄和收入的对比, 这些变量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被访者的社会经济资源、时间约束、性别观念、所处生命周期、家庭环境等特征, 在理论上对家务分工具具有影响。此外, 考虑到被访者对家务分工特征的汇报可能存在性别差异, 本文所有分析均区分男女进行。

四、家务分工模式的影响机制

本文使用的混合截面数据显示, 21 世纪最初十年间, 中国已婚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呈现出重要的上升趋势, 其他两类分工现象则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简单的双变量分析发现, 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趋势在年轻队列、较高教育水平的人群中尤为明显。为了系统地了解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机制, 本文对男女被访者自报的家务分工特征分别拟合了多项罗吉特模型, 模型结果如表 2 所示。

1. 夫妻教育匹配特征对家务分工具有重要的独立影响

由表 2 可见, 夫妻教育匹配特征对家务分工存在重要的独立影响。在控制模型中其他因素的作用后, 教育同类婚比传统女性向上婚 (即“丈夫高 1 级”和“丈夫高 2 级或以上”) 的匹配模式更有利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

由模型拟合结果估算, 在其他特征不变的情况下, 相对于教育同类婚的情况, 丈夫比妻子受教育程度高 1 级的婚配关系中, 男性被访者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差不多”(而非“妻子”承担多数家务, 下同) 的发生比下降 24% ($= 1 - \exp(-0.28)$); 丈夫比妻子学历高 2 级或以上的婚配关系中, 男性被访者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差不多”的发生比下降接近一半 ($49\% = 1 - \exp(-0.68)$)。类似地, 在丈夫比妻子学历高 2 级或以上的教育匹配关系中, 女性被访者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差不多”的发生比也明显下降 ($19\% = 1 - \exp(-0.21)$)。这些发现为本文的假设 1 提供了实证支持, 反映了夫妻教育程度的对等对家务分工平等化的促进效应。与之相比, 传统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关系对家务分

① 加权统计结果显示, 两次调查间, 全国 18—64 岁已婚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13.7% 上升为 2010 年的 18.6%, 且相应趋势在年轻队列中更为明显, 18—29 岁已婚夫妇平等分担家务的比例由 2000 年的 17.2% 上升为 2010 年的 26.3%; 30—39 岁夫妇中相应比例由 2000 年的 12.7% 上升为 2010 年的 20.0%。

② 本文使用的两次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是基于独立抽样的两次全国代表性调查数据, 其调查设计、实施, 以及问卷内容具有高度一致性, 这些特征意味着两次调查的数据集合为研究相应样本总体特征变化提供了理想的混合截面数据。关于混合截面数据及其与其他时间序列数据的对比介绍, 可参见 MENARD S W. Longitudinal research [M].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2。

表2 男女被访者自报家务分工特征的多项 logit 模型结果 (对数发生比)

变量	男 (N = 15520)		女 (N = 16468)	
	“丈夫”	“差不多”	“丈夫”	“差不多”
教育匹配 (参照组 = 教育同类婚)				
丈夫高1级	-0.19*	-0.28***	-0.29***	-0.08
丈夫高2级或以上	-0.30*	-0.68***	-0.44**	-0.21*
妻子高1级	0.23**	0.23**	0.23**	0.05
妻子高2级或以上	0.41*	0.43**	0.54**	0.10
职业同类婚 (参照组 = 职业异质婚)				
夫妻收入对比 (参照组 = 比配偶低)				
比配偶高	-0.58***	-0.21**	0.49***	0.38***
缺失	-0.21	-0.34**	0.26*	0.07
夫妻年龄匹配 (参照组 = 相差2岁以内)				
丈夫小2岁以上	0.03	0.02	0.21	-0.14
丈夫大2—5岁	0.12	0.23***	0.19**	0.06
丈夫大5岁以上	0.55***	0.30***	0.18	0.15*
夫妻融洽	-0.36***	0.16*	0.12	0.35***
农村 (参照组 = 城镇)	-0.11	-0.26***	0.13	-0.06
年龄组 (参照组 = 50—64岁)				
18—29岁	0.36**	0.42***	0.38***	0.26**
30—39岁	0.09	0.07	-0.21*	-0.18**
40—49岁	0.04	-0.03	-0.18*	-0.15*
受教育程度 (参照组 = 初中)				
小学及以下	0.10	-0.14*	0.15	-0.11
高中	0.13	0.31***	-0.10	0.08
大专	0.33**	0.48***	-0.21	0.22*
本科及以上学历	0.32*	0.84***	-0.20	0.47***
职业 (参照组 =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者)				
机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	-0.28**	-0.13	0.35**	0.15 [§]
办事及相关人员	0.17	0.06	-0.07	-0.07
商业服务业人员	0.04	0.17*	0.08	0.05
农林牧渔水利劳动者	0.13	0.07	-0.24*	-0.21**
其他	0.18	0.20	0.04	-0.05
每天工作小时数	-0.03***	-0.02***	0.03***	0.02***
自评健康为“差/较差”	-0.06	-0.22*	0.59***	-0.01
无外出工作/学习自主权	0.15	-0.09	-0.16*	-0.59***
认同“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	-0.25***	-0.43***	-0.15*	-0.28***
2010年 (参照组 = 2000年)	-0.04	0.26***	-0.09	0.15**
截距	-1.13***	-1.33***	-2.56***	-1.82***

注: 1. 因变量参照组为“妻子”,模型中还控制了夫妻的既往婚史(即是否为再婚)、是否有学龄前子女等因素,这些变量对夫妻平等分担家务无显著影响;限于篇幅,表中未展示相应系数。2. [§] $p < 0.1$,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工平等化具有明显的不利影响;这与以往关于两性家务劳动时间的对比结果^[4 9-10]相一致^①。

与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关系对家务分工平等化的“抑制”效应相反,男低女高的教育匹配关系有助于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表2的模型结果显示,与教育同类婚相比,在妻子受教育程度比丈夫高1级的婚配关系中,男性被访者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差不多”的发生比平均高26% (= $\exp(0.23) - 1$);妻子受教育程度高2级或以上的婚配关系中,男性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差不多”的发生比高54% (= $\exp(0.43) - 1$)。这些发现与本文的假设2和假设3相吻合,反映了夫妻教育特征

① 佟新和刘爱玉的研究中^[3]并未发现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对男性分担家务具有显著的不利效应,究其原因,首先,佟新和刘爱玉的研究与本文考察的对象不同。前者以城镇地区双职工家庭,且不与长辈同住的夫妇为分析对象,样本具有特殊性。其次,两研究中变量的测度和研究设计不同。前者对夫妻教育匹配特征的测量仅考虑了夫妻受教育程度孰高孰低,未系统测量相应差异的大小;且在模型分析中未考虑被访者受教育程度的绝对水平,因而其结果无法剥离不同教育水平上匹配特征的差异性影响。

的对比、其差异的方向和大小对家务分工结果的复杂影响。

此外，夫妻教育匹配对丈夫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现象也具有重要的影响。表2的模型结果显示，在控制了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传统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模式对丈夫承担多数家务的分工形式具有显著的抑制效应，与之相对，男低女高的教育匹配模式则提高了男性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可能性。夫妻教育差异越大，相应影响也越强。这一结果与上述教育匹配对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影响相类似。

综上所述，本文的模型结果表明，夫妻教育匹配的具体特征对改变“女主内”的分工模式、促进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具有重要的作用。平均而言，男低女高的教育匹配关系中丈夫平等或更多地分担家务的可能性最高，其次为教育同类婚；相比之下，传统的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关系最不利于丈夫平等或更多地分担家务。夫妻教育差距越大，上述不同类型教育异质婚的影响强度也越大。这些结果意味着，在一定意义上，女性受教育程度的相对提高是改变“女主内”的传统分工模式、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的最直接力量。

2. 其他婚姻特征对家务分工的效应

除教育匹配外，夫妻其他特征的匹配以及家庭环境对家务分工也具有一定的影响。表2的模型结果显示，与职业异质婚相比，职业同类婚有助于促进丈夫平等或更多地分担家务，相应效应对男女被访者自报的家务分工结果均高度显著。这一结果反映了现阶段自致性社会经济地位的匹配对促进婚姻家庭领域性别平等的现实意义。夫妻相对收入状况也对家务分工具具有独立的独立影响。一方面，不论男女，个人收入水平相对较高有助于减少其本人的家务劳动负荷、增加配偶承担的家务劳动份额；这与相对资源假说的推断相一致。另一方面，对女性而言，个人收入水平高于丈夫，也有助于促进家务分工平等化；但对男性而言，其收入水平相对较高往往不利于家务分工的平等化。这一性别差异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男女双方对于改变传统家务分工模式的动力差异，也从另一个侧面印证了女性自身发展对于推动性别平等的特殊意义。与夫妻教育、职业等匹配特征的影响不同，夫大妻小的年龄匹配模式有助于促进丈夫平等或更多地分担家务；这反映了女性相对年轻有可能成为其在家务分工中的一种“议价”优势。平均而言，夫妻关系较为融洽的，被访者自报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性也越高；这一关系意味着，婚姻质量的提高与推动性别平等具有内在一致性。

3. 家务分工模式的人群差异与历时变化

表2的模型结果还显示，农村地区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不及城镇（仅对男性被访者的自报结果显著），这可能反映了性别平等文化传播的城乡差异。农村地区受传统文化影响较深，农村居民对性别平等文化的接受相对滞后，且男性尤甚^[2]。不同年龄组被访者的家务分工差异表明，相对于年龄较大的队列，年轻队列中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发生比显著更高、“丈夫”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发生比也显著较高。不过，中年女性自报夫妻承担家务劳动“差不多”，或“丈夫”承担较多家务的发生比显著较低；这可能反映了相应年龄段的妇女所处家庭生命周期的影响。中年夫妻往往面临照料年幼子女和年老父母的双重需求，但受传统性别规范与习俗的影响，女性更有可能成为这一“上有老，下有小”代际夹层中的主要照料者，其家务负荷往往更重。

不论男女，接受过较高教育者自报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差不多”）的发生比显著较高；这与以往的研究发现相一致^[6]。此外，与初中学历男性相比，接受过高等教育的男性自报承担多数家务劳动的发生比也显著较高。这些结果反映了较高教育对性别平等理念的塑造作用。与教育相比，个人职业对家务分工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表现为个人职业地位较高（如“机关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对降低本人的家务劳动负担、提高配偶家务劳动份额的客观效应。除此之外，相对于生产运输设备操

作的从业人员,从事农业劳动的女性自报丈夫分担家务的可能性显著更低,从事商业服务业的男性自报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可能性较高。这些结果可能部分反映了与职业类型相关的工作灵活性对家务分工的影响,与模型揭示的个人工作时长对家务劳动负荷的抑制效应相一致,这些发现为时间可及性假说提供了实证支持。值得一提的是,个人工作时长对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存在性别差异,女性工作时间的较长在客观上促进了夫妻平等分担家务,但相应效应对男性并不成立。与前面讨论的相对收入影响的性别差异相类似,这一结果揭示了女性自身工作时间对家务分工的重要效应,这在以往研究中往往被低估^[3]。

除上述因素外,男性自评健康较差不利于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女性自评健康较差对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则无显著影响。女性在家庭中缺乏自主权(“无外出工作或学习的自主权”)对改变“女主内”的家务分工模式具有显著的不利影响,但男性的相应特征则无显著影响。不论男女,持传统性别观念(如认同“男人以社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主”)对于促进家务分工平等化具有显著的不利影响。

最后,在考虑了模型中其他因素的影响后,2010年调查时男女被访者自报夫妻平等分担家务(“差不多”)的可能性仍显著高于2000年的情况。这可能反映了在家务分工中性别平等实践随时代发展的一般趋势。根据模型的回归系数推算,在其他特征可比的情况下,2010年男性自报夫妻承担的家务劳动“差不多”(相对于“妻子”承担主要家务)的发生比约相当于2000年的1.3($= \exp(0.26)$)倍;女性自报夫妻承担的家务劳动“差不多”的发生比也相当于2000年的1.16($= \exp(0.15)$)倍。

五、小结与讨论

文章结合2000年和2010年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数据,考察了21世纪最初十年间中国婚姻家庭的家务分工特征及其变化,着重检验了夫妻教育匹配对双方平等分担家务的影响。本文的主要研究结论有以下几点。

首先,近年来,夫妻平等分担家务的现象呈现重要的上升趋势。尽管以女性为主的家务分工模式仍占主体,2010年,全国18—64岁的已婚人口中夫妇较为平等地分担家务劳动的比例已接近两成;且年轻、接受过较高教育的人群中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趋势更为明显。由此,笔者认为,随着现代社会经济与性别平等文化的发展,丈夫平等地分担家务极有可能代表着家务分工模式演变的方向。当然,这种平等化的趋势及其最终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性别平等,仍需要后续研究进一步检验和探讨。

其次,与教育对个人社会经济地位、文化观念等方面的作用相联系,夫妻教育匹配状况对家务分工具有重要的独立影响。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传统的夫高妻低的教育匹配模式对改变“女主内”的分工模式、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具有突出的不利影响。与之相对,夫妻教育相同和夫低妻高的教育匹配模式在不同程度上均有助于男性平等分担家务;其中,夫低妻高的教育匹配关系对促进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更大。由此推断,随着教育匹配现象的不断上升,特别是高学历女性向下婚的现象越来越被当事人和社会舆论认同,“女主内”的家务分工传统将逐渐淡化,取而代之的是相对平等的性别分工模式。

再次,家务分工平等化的影响机制具有性别敏感性。同等情况下,女性教育水平、职业地位、收入等个人特征的相对提高比男性更有利于推动家务分工的平等化。这可能与传统文化及分工实践中的性别不平等有关。现阶段,“女主内”占绝对多数的分工现象表明,对多数家庭而言,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意味着增加男性分担的家务劳动份额;这可能导致男女对于改变现状的动力不同。因此,本文

认为, 女性自身教育及其他社会经济特征的相对提高是推动家务分工平等化的直接动力。

根据上述研究结论, 本文认为, 教育发展对推动传统家务分工模式的转变起着关键的作用。这一方面表现在教育对婚配选择、家庭平等性别文化构建的直接作用中, 另一方面教育也通过与之相关的职业获得、收入等特征进一步作用于家务分工。随着大众教育的发展, 尤其是女性教育状况的快速改善, 传统男高女低的教育匹配现象开始下降、婚配关系中女性教育水平相对提高, 这在客观上为改变家庭领域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实行平等的性别分工提供了直接的推动力。

不过, 我们也必须认识到, 传统习俗的演变往往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 家务分工平等化的进程不可能一蹴而就。这就要求: 首先, 教育发展中注重性别平等的理念和实践。针对现存的性别不平等现象, 重点关注女性在教育获得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和需求。其次,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支持新兴的、有别于男高女低传统的教育匹配现象的发展, 更好地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在家庭领域的践行。再次, 发展和完善社会服务, 为家务分工模式的转变提供必要的保障。针对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特点, 提供针对性的社会服务与支持, 有效解决代际夹层中女性负担过重的问题, 促进性别分工的平等化。

本研究也有一定的局限。首先, 囿于数据可比性的限制, 本研究仅分析了历时十年的家务分工特征。相对于性别分工文化与实践演变的长期性而言, 本文考察的周期相当短暂, 这在客观上限制了研究的深度。本文的研究发现有待在后续研究中通过考察更长时期家务分工特征的变化进一步检验和完善。其次, 本文使用的家务分工特征为受访者自报的信息, 相应变量有可能受个人汇报行为的影响。不过, 笔者也结合个人从事家务劳动时间的长度进行交叉检验, 其结果支持了相应自报指标的有效性; 因此, 本文的研究结论受变量测度的影响应当较小。

参考文献:

- [1] FUWA M. Macro-level gender inequality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in 22 countries [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4, 69 (6): 751 - 767.
- [2] 刘爱玉, 佟新. 性别观念现状及其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全国妇女地位调查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4 (2): 116 - 129.
- [3] 佟新, 刘爱玉. 城镇双职工家庭夫妻合作型家务劳动模式——基于2010年中国第三期妇女地位调查 [J]. 中国社会科学, 2015 (6): 96 - 111.
- [4] 杨菊华. 传统与策略: 1990—2010年中国家务分工的性别差异 [J]. 学术研究, 2014 (2): 31 - 41, 54.
- [5] 於嘉. 性别观念、现代化与女性的家务劳动时间 [J]. 社会, 2014 (2): 166 - 192.
- [6] 甄美荣. 关于家务劳动的经济学研究综述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9 (2): 73 - 78.
- [7] GRAHAM J W, CAROLE A G. Estimating the parameters of a household production function with joint outputs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4, 66 (2): 277 - 282.
- [8] GRONAU R. Home production: a forgotten industry [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0, 62 (3): 408 - 416.
- [9] 杨菊华. 从家务分工看私人空间的性别界限 [J]. 妇女研究论丛, 2006 (5): 16 - 22.
- [10] 周旅军. 中国城镇在业夫妻家务劳动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 [J]. 妇女研究论丛, 2013 (5): 90 - 101.

[责任编辑 方志]